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文件

CCAEPi-ZD-306-2019



2019年5月31日颁布

2019年8月1日实施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

1 总则

为规范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认证工作，维护认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认证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437号），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认证中心开展的环境保护产品认证、绿色之星产品认证和环境服务认证的收费。

2 收费项目及标准

2.1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2.1.1 初始认证注册有关费用：

- （1）申请（含文件审核）费：1000 元/项；
- （2）工厂检查费：境内 12000 元、境外 15000 元；
- （3）注册费（含证书制作）：1000 元/项；
- （4）年金（含标志使用费）：6000 元/项；
- （5）产品检测费：由检测机构按规定收取。

2.1.2 工厂监督检查费

- （1）工厂监督检查费：4000 元/项；
- （2）监督检测费：由检验机构按规定收取。

2.1.3 复审费

收费项目及标准与初次认证相同。

2.2 绿色之星产品认证

2.2.1 初始认证注册有关费用：

- （1）申请（含文件审核）费：1000 元/项；
- （2）工厂检查费：9000 元/项；
- （3）注册费（含证书制作）：2000 元/项；
- （4）年金（含标识使用管理费）：5000 元/年/项；
- （5）产品检测费：由检验机构按规定收取。

2.2.2 工厂监督检查费

- （1）工厂监督检查费：6000 元/项；
- （2）监督检测费：由检验机构按规定收取。

2.2.3 复审费

与初始认证费用相同。

2.3 环境服务认证

2.3.1 初始认证注册费用：

- (1) 申请（含文件审核）费：2000 元/项；
- (2) 现场审查费：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一级 15000 元/项；二级和三级 10000 元/项。以上费用仅包含一个运营因子的审查费用，增加运营因子费用 5000 元/个。

自动监控运营服务能力认证：一级 15000 元/项、二级和三级 10000 元/项。以上费用仅包含三个运营因子的审查费用，增加运营因子费用 2000 元/个。

- (3) 注册费（含证书制作）：2000 元/项；
- (4) 年金：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一级 15000 元/项(5000 元/年)；二级 12000 元/项(4000 元/年)；三级 9000 元/项（3000 元/年）。

自动监控运营服务能力认证：一级 12000 元/项(4000 元/年)；二级 9000 元/项(3000 元/年)；三级 6000 元/项（2000 元/年）。

2.3.2 获证后监督审查费：

获证后监督审查费：5000 元/项。

2.3.3 复审费

与初始认证费用相同。

2.4 工厂检查/现场审查未通过则终止认证合同相关内容，扣除申请费、工厂检查/现场审查费和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后的剩余金额再退回申请方。

2.5 变更费

证书内容修改，如不涉及产品型号扩大范围、增加运营因子或重新现场检查的情况，企业需将原证书寄回，每次变更（不论证书数量）收取 500 元。

如生产地址变更，需重新进行工厂检查，每个变更收取现场评审费和证书费共计 3000 元。

2.6 扩项费

2.6.1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产品认证单元未发生变更，仅扩大产品型号范围，每个认证单元收取 2000 元。

2.6.2 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服务认证增加运营因子，收取申请费 1000 元，注册费

1000 元，运营因子 2000（不进行现场审查）或 5000（进行现场审查）元/个因子。

2.7 补/增证书费用

证书丢失补出或增印证书，每张证书收取 500 元。

3 收费管理

3.1 申请方应按与认证中心签订认证合同书中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有关费用。

3.2 如发现认证中心或检测机构有乱收费等现象，申请方可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管理机构举报。

3.3 如申请方拒不缴纳相关费用，认证中心有权取消其认证证书，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

4 附则

4.1 本办法由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负责解释。

